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文件

黑宣通〔2022〕31号

关于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委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现就举办“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

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发展” 研讨进行撰稿。

二、组织实施

此项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联合主办，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承办。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活动执行组设在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征文活动专班，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和推进。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分别组织省直机关和省属高校开展活动，各市（地）、系统团（工）委书记

系电话，生活照 2—3 张。

五、征文体裁及要求

(一) 征文体裁

1. 议论文

2. 散文

3. 小说

组，每组评选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8 名、优秀奖

20 名。主办单位为

。

。

。

。

。

。

大赛组委会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凡投稿

者即视为已同意本次征文活动的所有规定。

九、联系方式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金雷

电话：0451—84657509（周一至周五）。

